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9號

再審聲請人 連恒良

再審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度再易字第18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